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局 6-1 會議室

主席：韓副召集人乃斌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修訂本局內部控制制度第二版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本局 103 年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，新增水利養護工程科(以下簡稱水養科)及綜合企劃科(以下簡稱綜企科)，內控業務由會計室移撥綜合企劃科，管考業務由防災工程科移撥綜合企劃科，提請修訂本局內部控制制度第二版(如附件)。

辦法：

一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第 4 頁機關組織職掌(十)修正增加水養科，(十一)增加綜企科，原秘書室項次依序變更為(十二)，會計室為(十三)，人事室(十四)，政風室(十五)；另水工科、雨工科、防災科、秘書室業務移撥隨同修正。
- (二) 第 5 頁作業層級目標(十)修正增加水養科，(十一)增加綜企科，原秘書室項次依序變更為(十二)，會計室為(十三)，人事室(十四)，政風室(十五)。
- (三) 第 6 頁機關組織圖隨同新增修正。
- (四) 第 13 頁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隨同新增修正。
- (五) 第 18 頁「高風險項目彙總表」新增水養科，高風險代號依序編為 U，新增 UW01 案為「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報告及核訂作業」，爰第 19 頁、第 26 頁、第 27 頁及第 32 頁與後附附件隨同新增。
- (六) 第 18 頁「高風險項目彙總表」新增綜企科，高風險代號依序編為 V，新增 VW01、VW02、VW03 係自防災工程科移撥之研考業務(代號 PW01、PW02、PW05)，爰第 19 頁、第 26 頁、第 27 頁及第 32 頁與後附附件隨同新增。
- (七) 第 17 頁防災工程科移撥綜企科之研考業務 PW01、PW02、

PW05 編號刪除，原編號 P03、P04、P06 改編為 P01、P02、P03，爰第 19 頁、第 24 頁、第 27 頁及第 32 頁與後附附件隨同刪除修正。

- (八) 修正坡地管理科附件 TW02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暨施/完工監督檢查作業」法令依據，修正為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。
- (九) 第 29-30 頁「自行評估之表件格式」，悉依本府 103 年 10 月 22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30214312 號函修訂之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」辦理(已置本局員工專區網頁)，103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 2 訂定之「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」格式停止適用，未來本府如有修訂該原則，本局相關表格將隨同修訂，不再召開會議討論。

二、既有部分請各科檢視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企劃科依討論內容修正：

- (一) 組織職掌依本局預算書內容修正。
- (二) 作業層級目標修正如下：
 - 1. 水工科第 2 項「加強排水檢查工作以防患未然」刪除，移列水養科。
 - 2. 雨工科文字依預算書內容修正為「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、用地取得；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」。
 - 3. 水利規劃科第 4 項「落實跨河構造物…」刪除，移列水管科，流程圖請水規科修正後提供綜企科彙整。
 - 4. 請水養科提供第 6 頁「作業層級目標」文字資料交綜企科彙整。
- (三) 組織圖河川駐衛警非為單位，刪除，組織圖參考其他局處格式調整，交人事主任確認後修正。
- (四)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照案通過。
- (五) 水養科及綜企科新增作業項目照案通過，水利規劃科 Q02 作業項目刪除移水管科，增列代號 003，風險分布圖、控制作業及附表隨同修正；。
- (六) 「本局高風險項目彙總表」標題修正為「本局風險項目彙總表」，另外增加表格列出本局 3 分以上之「高風險項目彙總表」。

- (七) 防災工程科刪除 3 項目修正照案通過；第 28 頁參、第三點(一)行政管考將防災工程科修正為綜合企劃科。
 - (八) 坡地管理科修正法規名稱照案通過。
 - (九) 自行評估表格式悉依市府版本修正，政風單位改為政風室；研考單位改為綜企科；人事單位改為人事室；資訊單位改為防災科。
- 二、 請水養科新增有關水利設施緊急搶修控管作業項目，增列代號 U02。
 - 三、 各科務必教導同仁及新進人員有關內控作業。
 - 四、 第二版印刷請包含各科科長及正工(主任及專員)各一本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修訂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3 年度稽核計劃之稽核期程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 103 年度稽核計畫訂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由各組稽核完畢提送報表，惟本府稽核期程至今未訂定，目前仍在辦理教育訓練，經向主辦機關主計處查證，建議暫緩辦理稽核作業，俟相關法規制訂完備，再依市府規定期程辦理，提請 同意計畫期程暫緩執行。

辦法：請 同意計畫期程暫緩，稽核作業俟市府函文通知後再執行。

決議：配合市府期程辦理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16 時 00 分。